

(空白處蓋大小章)

第\_\_屆勞資會議代表報備名冊

選派新屆代表 異動代表 (請勾選)

年 月 日

業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營		統編：	員工人數： 男： 女：	聯絡人及電話：
地址：				
本屆勞資代表任期起迄時間(計4年)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例如:107年1月20日至111年1月19日)			資方代表產生方式：指派	
			勞方代表產生方式：選舉	
代表別	姓名	性別	年齡或身分限制	異動說明 (*勾選"異動代表"者填寫)
資方代表 (2至15人)			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	1. 原任代表姓名： 原任代表卸任原因： 接任代表姓名： 異動日期：
勞方代表 (與資方同數)			1. 須年滿15歲 2. 非屬於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	1. 原任代表姓名： 原任代表卸任原因： 接任代表姓名： 異動日期：  2. 原任代表姓名： 原任代表卸任原因： 接任代表姓名： 異動日期：
勞方後補代表 (得免列)				
<p>1.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人至15人。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5人。</p> <p>2.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(例如:女性勞工若過半數，則女性勞方代表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席次)</p>				

本事業單位(場所)茲確認以上資料無訛，此致  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公鑒

\*本表免備文逕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地址：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)